

宝应县望直港汽配园区污水管网及河道整治项目-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宝应县望直港汽配园区污水管网及河道整治项目-管网及配套工程

2、工程内容：管网约 6368 米，钢筋砼检查井 150 座，一体化提升泵房 1 座等。

二、委托的咨询业务类别：招标控制价编制

三、咨询范围：图纸范围内工程

四、编制依据

- 1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- 2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；
- 3、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；
- 4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年）；
- 5、《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》；
- 6、《扬州工程造价管理》（2017 年）第 11 期；
- 7、人工单价按苏建价函（2017）721 号文件标准进行调整；
- 8、取费按《按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》苏建价[2016]154 号规定（营改增相关规定）；
- 9、国家、省市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文件、法规、规定。

五、编制说明：

（一）管网工程

- 1、工程类别：三类工程
- 2、工程排污费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.1%、2%、0.34%、11%计算；
- 3、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标化增加费分别按 1.5%、0.28 计

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计取；

4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分别按 0.05%、0.1%、1.1%计算；

5、预留金按分别分项费用的 5%计入；

6、一体化提升泵站工程按专业工程暂估价 400000 元计入；

7、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量及做法由甲方暂定，详见对应清单及项目特征，实施时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，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；

8、主要工程量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一览表计算；

9、其它未详说明见图纸、规范图集、清单及相应项目特征等；

（二）土方工程

1、工程类别：三类工程

2、工程排污费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税金分别按 0.1%、1.3%、0.24%、11%计算；

3、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 1.5%计算，结算时按核定费率计取；

4、夜间施工费、冬雨季施工费、临时设施费分别按 0.05%、0.1%、1.1%计算；

5、预留金按分别分项费用的 5%计入；

6、其它未详说明见图纸、清单及相应项目特征等；

江苏中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9 日